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規定

97年12月9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圖書、通信與資訊服務委員會議通過102年3月2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修訂通過103年10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修訂通過107年6月1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有效處理受贈圖書及文物 資料(以下簡稱資料),促進資源共享,並保持圖書館館藏資料適用 性,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資料蒐藏範圍:

(一)特藏資料:

- 1. 善本圖書:西元 1796 年以前刊印或抄寫之圖書。
- 2. 珍本圖書:稀有之圖書、手稿、檔案原件等珍貴資料。
- 3. 線裝書:自清嘉慶元年(西元 1796 年)至民國三十八年(西元 1949 年)之 刊本、石印本、影印本、排印本等。
- 近代名家文物:榮獲國家級、國際級榮譽或對本校發展有卓越貢獻者之 手稿、書信、照片、器物及其他文物。
- 5. 地區性、主題性或對本校之發展具代表性、紀念性的資料。

(二)一般資料:

非上述特藏資料者均屬之,包括圖書、期刊、視聽媒體、微縮及電子 資料等。但下列資料除具參考價值及流通量大外,不予典藏:

- 1. 升學指南、考試用書、政黨或宗教宣傳品。
- 2. 破損不堪或殘缺不成套(卷)。
- 3. 有註記、眉批、劃線等。
- 4. 已典藏複本逾二冊。
- 5. 違反著作權或專利權。
- 6. 個人剪報及散頁資料。

三、資料處理原則:

- (一)特藏資料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及不動產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特藏資料須送請本校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,並取得捐贈者 之書面授權,載明受贈標的之所有權、附著於其上著作權及著作財產權 之歸屬運用等相關權利義務。一般資料之受贈,得由本處全權處理。
- (三)一般受贈編目入藏資料,不另闢專室或專架保存。受贈未入藏資料,得 視情況轉贈本校師生或其他圖書館。
- (四)除以政府出版品名義寄存者外,其餘受贈圖書資料由本處致謝函。
- 四、本要點經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